##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余鹏先 生的辞职报告,余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且一并辞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 员。公司董事会对余鹏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余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余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余鹏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委员的职责。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 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元庆先 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蔡元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 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 附件:

**蔡元庆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法学专业。曾于 1991年-1993年担任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于 2001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年晋升法学教授。现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元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蔡元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